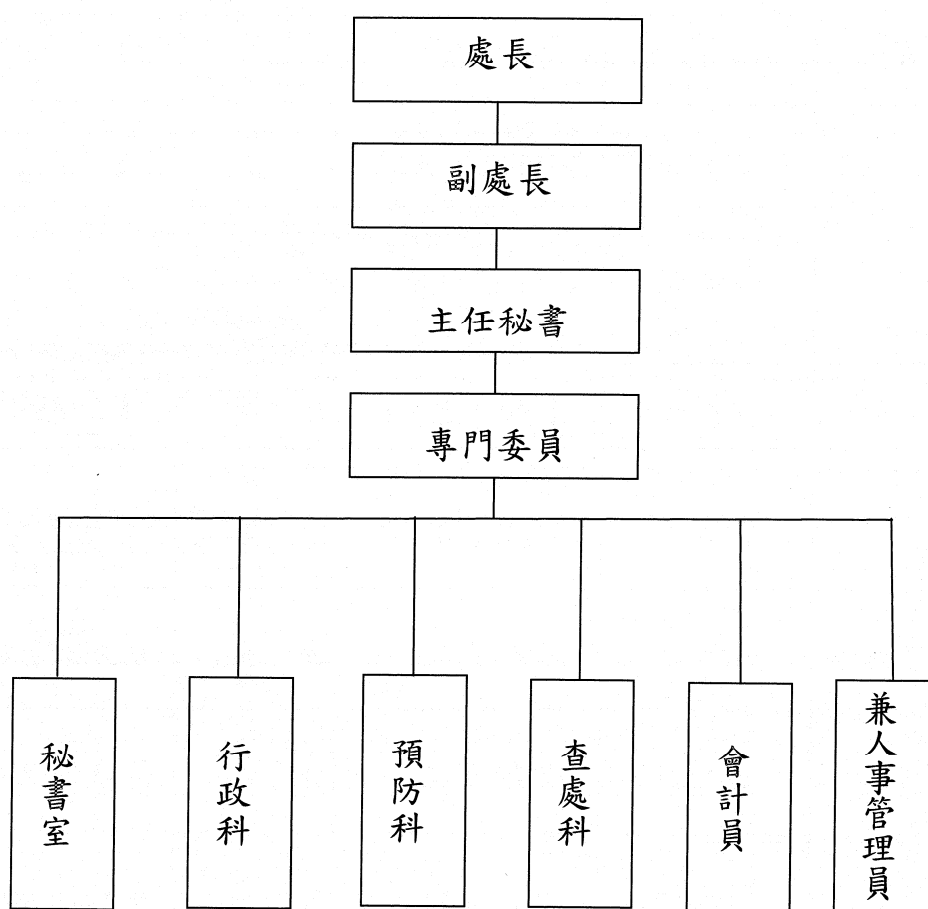


七、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8年4月3日

報告人：處長 林合勝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林合勝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李鐵橋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劉文哲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陳奕如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洪文賺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靜顏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宋克芳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詹家甄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魏嘉琳	由人事處秘書兼任

壹、前言

許議長、陸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貴會第3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潔透明」為推動市政建設之基石，亦是都市永續發展，邁向國際化之關鍵指標，而市長將「清廉」置於執政首要，不容許市府團隊公務員在品德操守上有任何瑕疵，並應秉持清廉、專業、熱情之態度與理念，提供市民最佳施政服務。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防貪及興利作為，使本府各項施政作為均能達到清廉與效率之目標，以回應市民對本府清廉執政之殷切期待。

本處將持續協同所屬政風機構以「積極興利服務、促進行政透明、推動社會參與」之工作思維，在市長領導及貴會監督下，落實推動廉政業務，積極協助機關政務運作，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廣廉政倫理登錄制度，強化員工廉潔紀律，建構優質行政團隊。另結合廉政志工推動誠信教育，深入基層行銷廉政，促進民間參與。復針對攸關公益、潛存高風險業務，縝密擊劃並積極辦理查察，恪守程序正義與保障人權，務求政風防弊、興利便民，開創港都廉政新氣象。

以下謹就本處107年7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整合廉能措施

督導所屬召開機關廉政會報共計72會議次，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透過會報平臺充分溝通討論，共同檢討風險業務弊失情形，律定廉能施政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二、剖析業務癥結，建構內控預警環扣

督導所屬於會辦公文及採購監辦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就「採購及廢品管理業務」、「醫院藥品損耗庫存管理」等作業規範控管不足或潛存弊端，及時阻斷機關同仁違背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適時簽陳機關首長採行預警措施計133件，機先導正預防，降低貪瀆風險。

三、深化稽核作業查察重點，健全機關體檢機制

針對機關風險業務，擇定「開口契約業務」、「廢品管理作業」、「藥品請購核銷及入庫管理業務」、「拾得遺失物作業」及「代清理廢棄物業務」等重點業務實施專案稽核計14案次，並配合廉政署辦理補助款專案稽核4案次，協助

機關修訂規管措施、追繳罰鍰增益國庫及節省公帑等，落實機關風險評估與管控，強化內控機制，有效提升機關行政效能與品質。

四、結合風險議題，深化廉政教育內涵

針對採購開口契約及警政等風險業務，分別規劃「開口『GOLD』品質」專案式宣導，並結合警察局辦理「雄警『廉』心」廉政宣導活動，透過專案稽核與蒐集實務查核常見違失態樣，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共識座談會，探討貪瀆成因並研提具體防制措施後，研編廉政指引手冊及客製化宣導教材，據以提升機關廉潔效能。

五、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防貪效能

與本府水利局及工務局合作分就「水利」與「建管」兩項議題，以個案探討方式，針對重複發生之弊失態樣，進行業務防弊措施之滾動式檢討，研提促進廉能精進方案。另為擴大宣導效益，廉政細工指引手冊並公告於機關網站，供機關同仁、廠商及社會大眾參考，藉以加強外部監督力量，有效發揮政風防貪效能。

六、強化員工廉政倫理觀念，型塑廉政倫理

為深化員工依法行政知能，建構公務員廉能觀念，積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多元方式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電影賞析、圖利與便民、貪污治罪條例等講習宣導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73 場次。另本府各機關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期內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 176 件，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

七、賡續推展陽光法令，彰顯廉政職能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7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01 人次，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0%抽核比例規定，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公開抽出 412 人（含政風人員 3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 69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八、掌握危安狀況，維護機關安全

(一)督促各政風機構團隊合作，分享陳抗及危安事件之預警資訊，蒐處危安及陳情請願預警情資 46 案，並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以發揮協處功能。

(二)督導所屬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1,152 案、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273 次，有效構築機關安全網，防堵危安事件於機先；另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 54 案，作為機關內部各單位安全維護溝通平臺，以適時檢討機關潛存之危安因

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6 案，期以詳實並切中問題核心之維護相關提案，落實機關維護工作。

(三)執行「107 年十月慶典及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暨第 2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期間專案安全維護計畫」、「高雄市辦理中華民國 107 年國慶日一轉動躍進·雄漾國慶活動」、「高雄市第 3 屆市長、副市長及首長宣誓就職暨交接典禮專案安全維護」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合計 43 次，及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12 次，保障活動與會貴賓及首長之安全，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四)針對易滋危安業務研究其弊失，研編「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安全維護專報」，以加強消防局暨所屬消防分隊之門禁管理、監視設備、車輛及器材管制制度，並就管理方式進行檢討及改善。

九、提升保密警覺，防堵洩密發生

(一)為杜絕洩密管道及機先防範洩密事件，爰督導所屬執行機密維護宣導 1,369 案，以強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並辦理公務機密檢查 293 案，以改善並完備公務機密維護機制，及有效落實資通安全及公務機密保密措施。

(二)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4 案，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24 案，以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三)為強化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系統使用管理，本處辦理「高雄市政府政風處專案資訊稽核成果專報」，以團隊合作方式由 22 個機關參與資訊專案稽核並提出建議改善事項，有效提升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

十、依法查察檢舉案件，積極遏阻違失情事

(一)針對民眾檢舉案均覈實依程序受理，查察過程中落實揭弊者保護及查處程序正義之原則，並以妥慎詳察釐清實情為目的。此外，平日即深入彙析易滋生貪瀆風險之業務，適時採行清查作為，機先導正行政違失，維護本府關於清廉之要求。

(二)本期辦理查處案件結果

1.本期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648 案，除屬業務單位權責事項，移由權管機關瞭解妥處外，餘均依法令進行查察行政處理。本期辦理涉及偽造文書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計 12 案，查處結果均由各機關簽陳首長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2.本期本府公務員遭司法機關提起公訴者計 2 案 2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機關追究行政責任者計 16 案 36 人，其中記過 3 人、申誡 31 人、其他 2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落實風險評估，健全預警興利機制

除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創新動能，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建立公私部門合作共識。並建構防貪監督機制，填補漏洞，加強機關內控機制，擇定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檢視業務現況，發掘作業制度弊失，並研提具體有效興革建議。

二、深耕校園誠信倫理，增益反貪能量

為全面播種廉潔誠信種子至本市各級學校，並建立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運用多樣化宣導方式，攜手廉政志工促進全民參與廉政工作，共達「全民廉心、攜手反貪」之防貪社會宣導目的，持續以創新的廉政宣導方式，結合各機關資源條件，為國家廉政工作貢獻心力。

三、協助推動機關資訊稽核，改善門禁管理措施

協助機關推動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進而防範公務機密外洩；協助機關改善門禁管理措施，檢討於重要場域裝設電子門禁設備或定期更換門鎖，落實退離職及歸建人員於相關通行物件（包含證件、磁卡、鑰匙）之交接與繳還工作，以維護機關場所安全，防範有心人士潛入重要場域行竊或破壞。

四、貫徹公正查處，提升民眾對行政調查之信任

隨時注意貪瀆異常之徵候，主動查察不法線索，各項作為恪遵依法行政程序，並嚴守客觀公正立場，秉持廉潔與效能並重原則，務求揚清抑濁，維護公益及獲得民眾信任，最終達成本府全體廉能風氣之目的。

肆、結語

清廉效率是本府團隊施政中心理念，實現「廉潔、透明、樂活、富足」之海洋城市，更是我們持續努力之工作使命。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透過強化機關風險管理、推動行政公開透明、貫徹執行陽光法令及檢肅貪瀆不法等各項廉政工作，協助本府各機關政務推動，增進市政服務品質。同時結合各方資源力量，擴大社會參與反貪，凝聚廉潔共識，進而提升民眾對公部門之信賴與支持，使高雄成為高度廉潔、繁榮富足之國際化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